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是因为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未能在北交所审核问询规定的三个月内显著改善并完成问询回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玲、王鹤

2022年7月14日